

证券代码：000027

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6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6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7年6月16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由熊佩锦董事长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901,945,6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745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的股东（代理人）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898,922,9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8983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022,6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。

1、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01,781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 16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01,781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 16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。

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 3,964,491,59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50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59,467.37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2016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01,761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；反对 1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5,760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981%；反对 18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19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01,781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 16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。

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为公司2017年度

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58万元；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深圳分所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40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01,781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 16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5,781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447%；反对 16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53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关于为南京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01,761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；反对 1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关于为樟洋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01,761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；反对 1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关于北方控股公司为武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01,761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；反对 1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关于北方控股公司为满洲里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01,761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；反对 1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丁明明、董萌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七日